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以2022年4月21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4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卖出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小全	2022.1.19-2022.1.26	0	9240
2	陈庆忠	2021.10.20	0	5500

根据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卖出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卖出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权益的授予日:2022年4月21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37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6.83万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均与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4月21日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8.68元/股

3、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17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	P≥100%	1
	60%≤P<100%	P
不达标	P<60%	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S	个人系数
达标	S=100	1
	60≤S<100	S%
不达标	S<60	0

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本次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苏宁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韩钟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	13%	0.14%
刘芳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王晓明	副总经理	100	13%	0.14%
核心骨干员工13人		237	32%	0.34%
合计		637	86%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2年4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9.34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65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以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相关。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	P≥100%	1
	60%≤P<100%	P
不达标	P<60%	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达标及不达标两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考核分数S	个人系数
达标	S=100	1
	60≤S<100	S%
不达标	S<60	0

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或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本次实际向6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65人)	106.83	14%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37	3,560.61	1,109.92	1,368.66	856.96	225.06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6.83	5,219.71	2,261.88	2,000.89	782.96	173.99

(三)总计

权益总数(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43.83	8,780.32	3,371.80	3,369.55	1,639.92	399.05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1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2年4月21日为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637万份股票期权,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06.83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璞泰来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慧儿、黄招有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执行国家价格标准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格林达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格林达《公司章程》的规定;2、格林达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格林达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释义

公司全称	简　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达、公司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临江热电

2、日常关联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蒸汽采购	临江热电	1800	1698.8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费、循环水等配套供应以及后勤服务	电化集团	800	641.02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临江热电、电化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350万元(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临江热电	2500	436.60	1698.80	3.00	此金额与公司能源用量及市场价格波动相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电化集团	850	141.96	641.02	1.13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16883D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法定代表人:许钦宝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01-29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 ** 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临江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843069671T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法定代表人:蒋慧儿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12-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和向电化集团采购生产配套服务及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临江热电和电化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543,197.0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6,789,863.6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54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62,5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4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541,700股,共计转增57,016,68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9,558,38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的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结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541,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62,5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43%。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541,700股,共计转增57,016,68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9,558,38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梁晓、江乾坤、刘树浙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关联董事蒋慧儿、黄招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补充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均已于20212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1	格林达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5: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8:30-15:3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联系人:章琪

电话:0571-86630720

邮箱:zhangqi@greendachem.com

邮政编码:311228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补充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月-12月产量(吨)	2021年1月-12月销量(吨)	2021年1月-12月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91,216.44	93,207.02	74,649.8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月-12月平均售价(元/公斤)	2020年1月-12月平均售价(元/公斤)	变动幅度(%)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8.01?	7.72	3.76%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月-12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0年1月-12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幅度(%)
三甲胺	9,190.02	6,423.87	43.06%
碳酸二甲酯	7,475.71	6,790.57	10.09%
包装桶	642.96	656.96	-2.13%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充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姝敏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任姝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任姝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杨乐意(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杨乐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任姝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姝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任姝敏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简历

杨乐意,女,199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2014年6月,浙江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学习;2014年12月进入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12月-2017年6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2017年7月-2018年12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9年1月2020年12月,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